



帮你办 帮你问 热线电话 18246099110

柏林四季小区

顶层业主私建阳台 居民投诉无果

松北区城管局:不接受采访

本报讯(记者 杨大维 文/摄)柏林四季小区顶层业主私建阳台后,防雨沿下挂着的冰溜子险些伤到行人;有的业主私接阳台,影响了左邻右舍的采光……近日,多名读者给本报打来电话反映,位于松北区学院路的柏林四季小区个别业主因私建阳台,导致安全隐患,引发居民纠纷不断。

11月27日,记者来到柏林四季小区,居住在该小区A22栋的李女士指着6楼的一处阳台告诉记者,11月26日她领孩子从楼下经过时,突然听到身后“砰”的一声,回头一看,地上掉落着满地的碎冰块,一辆轿车因刹车不及,前保险杠被碎冰崩出一处凹陷。司机告诉李女士,看到顶层阳台掉下冰溜子后,他一边刹车一边按喇叭提示李女士和孩子避让,好在没有伤到人。随后,李女士和司机来到这名业主家,因为家里没有人,他们将情况写在纸条上贴在业主家门上。记者在现场看到,这名业主阳台上的冰溜子已

经清理完毕,而附近几处阳台上的防雨沿还挂着大大小小的冰溜子。

针对小区业主私建阳台一事,该小区A16栋2单元603室的赵先生介绍,今年10月份,602室的业主私建了一处阳台,挡了他家的光。他多次找到602室业主要求其拆除私建阳台,但对方始终置之不理。记者在赵先生家看到,这间23平方米的住房只有一个窗户,为东北朝向。602室业主的阳台宽约1.3米、长约5米,紧邻赵先生家的窗口。赵先生说,他多次找到松北区城管局,工作人员答复“此事需要走程序,大约得半年左右”。

在该小区的A22栋,记者又发现了七八处类似的私建阳台。居民介绍,从今年春天起,小区的顶层业主开始私建阳台,居民多次找到城管部门反映此事,始终得不到答复。这些私建阳台不仅破坏了墙体的外立面,而且一旦出现大风、暴雪等恶劣天气,无法保证阳台的稳固性,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在负责柏林四季小区物业的军转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值班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小区顶层业主私建阳台一事屡见不鲜,目前有近20个私建阳台。物业公司多次上门通知业主自行拆除私建阳台,并给这些业主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因为没有执法权所以未见成效。每次降雪后,他们都通知这些业主,一定处理好防雨沿上的冰溜子,千万不要砸到过往人员和车辆。

就此事,记者于11月27日、28日连续两天来到位于松北区松北一路的松北区城管局裕民中队进行采访,都被对方拒绝。对于何时能拆除这些私建阳台,还居民安全的生活环境,本报将持续关注。



A18栋顶层的私建阳台。

居民家16.1℃ 物管站16.9℃ 海富漫香林小区 业主和物业一起投诉热企

本报讯(记者 黄晏君 文/摄)近日,记者接到香坊区海富漫香林小区部分居民和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反映,室温低至16.1℃,居民多次找到供热单位,但是室温始终没达标。

11月29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三合路的海富漫香林小区。在D3栋3单元2楼居民王女士家,记者看到室温仅有18℃。王女士说:“这是太阳出来后,阳光照射下屋里温度回升了一些。每天早晚也就16℃,我们在家都得穿棉服,非常遭罪。”

该单元一位老人说,“这几年烧的是一年不如一年,我问过邻居都说之前多次打过民声热线电话,但也不管用。”

小区物业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王女士说:“我们办公室也非常冷,白天工作时都穿着大棉袄或羽绒服,还必须经常站起来活动活动,不然太冷了,受不了。”

11月30日早晨,该小区D3栋3单元201号居民王女士再次向记者反映:当天早晨室温16.1℃;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也与记者取得联系,称早晨到单位时是8



物业办公室室温
16.9℃。



居民家
室温16.1℃。

时13分,当时办公室室温16.9℃。

记者就此与哈投供热客服热线取得联系。6028号工作人员记录后表示,将尽快联系香坊供热服务中心,安排人员进行实地踏查,尽快调整热流量。有结果后供热部门会及时向记者反馈。

本报也将对此事继续关注。

晚报记者跑供暖

一、留言给新晚报微信公众号
1.关注新晚报微信公众号。
2.点击菜单栏“供暖投诉”专区留言。
3.在新晚报公众微信号供暖相关

报道文章下评论留言。

二、拨打本报新闻热线

新晚报供暖投诉电话:

18246099110

温馨提示

在反映供暖问题时,请详细准确地提供具体地址、供热企业名称以及自己的联系方式等,以便记者实地走访与核实,及时向供热单位了解情况。

什么时间办理最划算?哪些人可以参加?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这些事须知道

□本报记者 于勇澜

目前,我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正在进行中,广大居民积极响应,及时参保缴费,但仍有少部分居民尚未办理,这里有几个问题有必要提醒和说明。

一、在什么时间办理参保缴费最划算?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年预缴费制,2024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过了集中缴费期再参保缴费,不仅缴费金额会增加,而且有90天待遇等待期,这90天里不能享受医保待遇。所以,尚未参保缴费的居民一定要抓紧在集中缴费期办理,确保2024年能够按时享受到医疗保险待遇。

二、哪些人可以参加哈市城乡居民医保?

只要你没有参加其他形式的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保、农垦、铁路、森工等行业医保及外地城乡居民医保等),均可参加哈尔滨市城乡居民医保,不受户籍限制。

温馨提示:如已参加其他基本医疗保险的,需首先将原医疗保险关系注销,方可参加哈市城乡居民医保。参加商业保险的不影响参加哈市城乡居民医保。

三、城乡居民医保个人需要缴纳多少钱?

1.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1020元,其中财政补助640元,个人缴纳380元。

2.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的一般居

民,享受财政补助,个人缴纳380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3.集中缴费期外参保缴费的,需缴纳1020元(个人缴费380元及财政补助640元均由个人承担),并自缴费之日起90天后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温馨提示:在集中缴费期缴费,只需缴纳个人应缴部分,否则需要缴纳当年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的费用。所以对于广大参保人来说,及时参保是最好的选择。

四、城乡居民有哪些参保方式?

2023年为正常参保状态且有医保待遇的城乡居民无需再办理参保(按规定续缴2024年保费即可)。新参保及医保关系已暂停的居民办理参保(续保)有以下两种方式:1.窗口办理。城乡居民可就近到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中心、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工作站或村委会办理参保。2.线上办理。新参保的城乡居民可通过“哈尔滨医保”微信公众号、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参保。

五、不同身份的居民参保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 一般居民参保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参保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应届毕业生(两年待业期内),除提供一般居民参保要件外,参(续)保时还需提供毕业证原件。
- 出生0—90天(含90天)内新生儿落户后方可参保,其父亲或母亲或代办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新生儿信息页的户口簿。